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担任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市公司”或者“上海莱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上海莱士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3号）文件，核准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

2014年1月27日，大华会计师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增资事宜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4]000059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月26日，上市公司已收到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天诚”）、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华建”）、傅建平和肖湘阳等4名法人、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93,652,444元，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注册资本总额（股本总额）将变更为583,252,444元。

上市公司已于2014年1月28日完成新增股份预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公司增发股份预登记数量为93,652,444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增发后公司股份数量

为 583,252,444 股。本次新增股份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首日为 2014 年 2 月 20 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365,241,810 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之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肖湘阳承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25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9,365,2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9%；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1 名；
- 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被股东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1	肖湘阳	9,365,244	9,365,244	0.69%	-

注：由于上市公司 2014 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因此肖湘阳在 2014 年 2 月获得的 4,682,622 股相应变为 9,365,244 股。

四、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数量（股）	减少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6,041,810	28.28%		9,365,244	376,676,566	27.5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79,200,000	71.72%	9,365,244		988,565,244	72.41%
三、股份总数	1,365,241,810	100.00%			1,365,241,810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就上海莱士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中信证券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